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被告 張貴富

郭美華

緯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富

被告 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富

被告 張育豪

乖乖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人間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2,520,000元，應徵  
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62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  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 
05 書記官 陳慶昀